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